

##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水环境质量目标</b>						
1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的目标要求。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sub>3</sub> -N)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b>二、水资源保护</b>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完善本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各区9月底前制定出台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动态更新水源地取水量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推进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自来水集团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9月底前完成3个市级及昌平区马池口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推进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定期向社会公开市、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年底前实现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定期公开。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各区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制定北京市地下水超采治理新三年行动方案,促进北京市地下水涵养和保护。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方法,完成不少于100个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丰台区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建立地下水研究中心,完善配套设施。房山区按计划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朝阳区关注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状况。	年底前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密云水库保护	实施《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2023年密云水库流域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入库河流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健全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发挥水环境风险预警监控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持续开展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京冀区域)总氮溯源解析。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按照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开展修复治理,实施古北口镇雾灵溪谷生态修复工程及云冶矿业矿山修复工程,开展规划年度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密云区政府	——
		加强上下游协作共治,继续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与上游张承地区持续开展水环境联保联治工作。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 3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2 年下降 1.5% 左右。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区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辖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b>三、水环境治理</b>						
7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实施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 50 公里,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2023 年持续推进园林绿化再生水替代工程。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对新发现的混接错接点位及时处置,实现动态清零,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合流溢流口治理。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聚焦汛期水质波动明显的河流,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篦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主汛期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加强对重点断面的监测和溯源排查。城区污水处理厂加强联动联调,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污水溢流排河。	9 月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平谷区完成洳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实现平谷新城东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竣工。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规划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建设,6月底前完成亦庄再生水厂扩容、中信新城污水外调工程,年底前完成金桥污水厂建设等工程管理措施,解决汛期污水冒溢问题,降低河道污染。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8	深入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以“污水收集管网+厂站”集中处理模式解决100个左右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强化现有设施的监管。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力度,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及时发现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督性监测及执法力度。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相关区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推广,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水产用药减量行动。	长期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监管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定期检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配置齐全、运转正常。	长期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0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查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落实《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督促国家和市级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1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巩固清理整治成效,问题排口动态清零。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做好设置审批。持续开展排查溯源和数据更新,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互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推进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加强水质在线监管平台的应用,对水质异常的排口快速查找原因,及时组织整治。推动“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全过程管理。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巡查力度,将河流消劣治理、防止黑臭水体反弹、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任务纳入年度总河长令,市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Ⅴ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当月完成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
		围绕通州区中坝河、牛黄沟、胜利干渠,朝阳区大羊坊沟,房山区吴店河、窦店沟等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做好河道巡查,形成台账记录,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整治成效。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顺义区金鸡河、通州区柏凤沟、平谷区沟河和洳河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Ⅴ类水体反弹。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以国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的10条农村小微水体整治为重点,相关区政府要落实农村小微水体日常管护,巩固整治成效,防止黑臭、垃圾等问题重现。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
13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实施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推动建立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实施《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保障生态水流、增加流动性，加大对劣V类水体扣缴力度，建立双向补偿机制，促进生境生物多样性，以经济政策推动实现水流流动、水环境洁净、水生态健康。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	强化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15	落实监督指导	加强指导帮扶，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开展评估，推动问题整改，定期对各区进行总结反馈。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b>四、水生态修复</b>						
16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根据水利部和海河水利委员会统一部署，推动潮白河、永定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五大流域生态环境复苏，建立主要河道生态流量目标，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基流。继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流域生态补水。	年底前	市水务局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明确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边界。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编制潮白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继续开展大兴区凤河、丰台区河西地区、房山区琉璃河镇河流生态修复试点,建设生态缓冲带 17.5 公里,恢复水体生态系统,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大兴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等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持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平原段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75%,降低汛期面源污染影响。	年底前	市水务局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8	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完善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综合评价体系。各区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9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